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6〕64号

签发人：王斌

## 关于下发《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并规范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合理、高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教发〔2014〕6号）以及《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基地作为学院实训教学场所，必须全面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促进教学质量、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技术技能及职业素质为主要功能。

**第三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和使用要按照统筹规划和“校企联合协作、教科研共享、对外开放”的原则，在不断完善学院实训教学条件的同时，还要适度兼顾实训基地的社会效益。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训基地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实验实训中心、节能研究所和相关系

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领导小组本着“公开、合理、高效”的原则,负责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各子项目申请资金的使用情况、建设进度和质量、运行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项目各环节按计划进度开展、提高资金和场地使用效率。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对学院实训基地场地需求进行全面统筹和分配,并对学院实训基地建设行使管理职责。

实训基地分为公共性实训基地(两个或以上部门共享的实训场所)和专有性实训基地(相关部门专用的实训场所):

对于公共性实训基地,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场地统筹、建设申报、过程管理、验收结算工作;

对于专有性实训基地,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场地统筹、项目申报、基础改造及验收结算工作;使用部门负责专业设备设施购置、专业性子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学院内实训场所的综合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学院内专有性实训基地的使用管理。使用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对投入使用的实训基地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

**第七条** 在学院整体办学条件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应结合自身的部门职责、专业特色和教学需求,注重“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每三年提出公共性或专有性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实训仪器设备的使用需求。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由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学院公共性和专有性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的三年规划制定实训基地建设（含设备、设施购置）年度计划和资金预算，并上报财务处审核，校务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年度预算经审批通过后，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组织、论证、制定公共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核；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建设需求的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讨论并制定专有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保障措施，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核。

建设方案应保证实施的可行性，做到内容全面、布局合理、目标明确、指标量化、条理清晰、保障措施健全。

**第十条** 对于省及以上级别的实训基地建设专项，其申报材料应在通过学院审查后，由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共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报。批复后按照上报的建设方案任务书进行实训基地建设的总体实施和控制。

###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按照学院或上级部门批复的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填报项目资金使用申请，并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完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并进行全程监控，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院级实训基地项目（含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有关部门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省及以上级别的专项，由政府采购办等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院级部门按要求配合完成。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按照学院有关制度完成各自负责项目的财务结算和资产登记。

## **第五章 使用管理和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实训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管理需求和基地性质，由使用部门制定日常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有关部门负责实训基地对外开放、共享等事项的管理。在满足基地教学需求的基础上，使用部门可以与其他院校、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利用基地进行教学、科研等项目合作。

对各类项目向合作方收取的费用及其使用按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使用部门应在基地投入使用满一年之后，向基地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以下条目内容形成文档（样例见附件）：

（一）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资金使用与项目方案是否存在偏差，并说明原因；

（二）实训基地投入使用后十二个月内的课程开出情况：课程数、课程名称、对应专业、课时量、学生数；

（三）实训基地所购置的仪器、设备、设施的校内教学使用情况：资产总值、设备名称、每台设备价格、每台设备或设施对应的课程名称、每台设备使用率（学时/学期）、设备耗材使用情况（元/学期）；

（四）实训基地场地和设备、设施的共享情况：

1、对其他院校的教学共享，包括合作院校名称、专业名称、课程名称、学生数、学时数、收取费用金额；

2、与企业的生产协作或科研共享，包括企业概况、合作项目或课题名称、起止时间、形式、级别、参与人数（包括教师和学生）、耗材投入情况等；

3、对专业建设的教、科研共享，包括项目或课题名称、起止时间、级别、参与人员（姓名、专业、职称、职务等）、是否有经费、耗材投入情况等；

（五）关于实训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技能大赛、技能加试等）；

（六）基地和设备、设施日常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实训基地使用评价报告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条目内容要求撰写，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与建设方案预期目

标承诺基本一致（符合度 $\geq 85\%$ ），第二、三条目数据允许偏差应 $\leq 10\%$ 。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提交报告后，基地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将依据建设方案对报告内容进行实地检查复核，并将此报告作为审核使用部门下一年度基地建设资金预算额度的重要依据。对于未满足第十八条要求的基地建设项目，将视具体情况适度削减使用部门下一年度实训条件建设的预算额度或取消申报省及以上级别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实训基地使用评价报告（样例）

附件

××实训基地使用评价报告

- 一、使用部门： .....
- 二、建设部门： .....
- 三、建设时间： .....
- 四、投入使用时间： .....
- 五、建设成果、资金使用与项目方案是否存在偏差，并说明原因：

（一） .....

（二） .....
- 六、投入使用后，一年内的课程开出情况：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对应专业（班级） | 课时量<br>（学时/学期） | 学生数 |
|----|------|----------|----------------|-----|
|    |      |          |                |     |

- 七、仪器、设备、设施的校内教学使用情况：

.....

| 序号 | 设备或设施名称 | 价格 | 对应课程名称<br>（专业名称） | 使用率<br>（学时/学期） | 耗材使用情况<br>（元/学期） |
|----|---------|----|------------------|----------------|------------------|
|    |         |    |                  |                |                  |

- 八、场地和设备、设施的共享情况：

（一） .....

(二) .....

九、关于实训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技能大赛、技能加试等）：

.....

十、场地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